

证券代码: 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 2025-02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 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 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 发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 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